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66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中國經濟年鑒（下冊三）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66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國經濟年鑒（下冊三）

第二節 電政

第一目 一般電政

中國一般電政，此時尙不能認為發達；但無論在有線或無線方面，均已有了相當成績。若就全國電政資產而論，則殊未可樂觀。現下資產，路綫值四千三百餘萬元，機樞值二千二百餘萬元，房屋逾七百餘萬元，器具值三十八萬元，總共資產不過七千三百七十餘萬元。（詳下表）而負債則甚巨，截至廿一年六月為止，外債竟達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內債則亦有三百九十餘萬元，總共內外債額竟達一萬萬三千四百餘萬元。茲將一般電政情形分志於下：

(一) 電政重要法規

(1) 電信條例（十八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凡用電波與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續通電者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定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驗收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為有能力的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領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寄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寄本者得停止其傳遞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開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欄杆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毀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線路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十九年

三月十七日國府令修正公布)

(L) 五一八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到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價額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據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 債 總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一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一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〇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總計		一千萬元	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3) 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動力者而言
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瓩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奉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
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
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公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

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事業種類
-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機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線進路圖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電氣方式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三相 Phase 三線或三線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閉距離 Kilo Watt 總數(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色線標線空中線地下線)

七 原動力(蒸氣力蒸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築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費

六 巡檢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審辦時

應附具意見轉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

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

程式及購買場所繪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

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當

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

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

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

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准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

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

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項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

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

主管公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

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通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

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

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

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

協議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

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

管理人或所有權者因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

價給予租費或寬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

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銜銓錄畢業證書學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為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係指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D.F.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電壓

二 高壓電氣係指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指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設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線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電氣流線時(如電報電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為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為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置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道不適用

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詔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線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線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線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線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線雖以英國標準線號表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編織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與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線須以編織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與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編織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溫度最高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設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設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設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設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設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設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設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設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設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設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鐵線雖斷續而亦無危險之處者

二 恐其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鐵線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處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零度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設脫完全自動斷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

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設脫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

幹線之發電機變壓器亦須設脫特別敏銳自動斷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設脫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

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累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

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屋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處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

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

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須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可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應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實於耐火耐水之隔

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舖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迅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倘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識畫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當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隨時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有妨害者得將桿線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罰金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週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十六年七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公布)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得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十三條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給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照費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銷其執照時其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入營業執照為准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九條 遇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驗時電氣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6)交通部有線無線電報連絡辦法(十八年一月九日部令修正)

第一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關於電台人員調派薪級及獎懲工程建造及改良報務收費及統計通信交換資產保管等事項均由無線電管理處秉承交通部處理之關於營業收支事項完全由電報局辦理

第二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台經費由無線電管理處核定呈請交通部轉飭電局按月撥發

第三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局應於收費處櫃檯台標明「無線電報」一欄并派人專辦或兼辦該項收費事宜凡經發報人指定「由無線電」或「Via Radio」拍發之電報應交電台按照無線電管理處規定之路由

拍發其電局電報歸電局自行辦理

第四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台不另設信差所有電報機歸電局信差投送

第五項 如遇電局報務擁擠或線路發生障礙時電台應盡力協助電局拍發電報該項由電局交電台轉發之電報須註明「由無線電」或「由台」字樣如遇電台報務擁擠或機器發生障礙或因天氣關係報務停頓時電局應盡力協助電台拍發電報該項由電台交電局轉發之電報須註明「由有線電」或「由局」字樣上述交發之電報應註明收到時刻交發時刻以明責任

第六項 電局及電台應互相接轉電報並應註明收到時刻接轉時刻以明責任

第七項 電局及電台應將商家掛號地址隨時互相通知並應協助投送不得推諉延誤

第八項 短波無線電台不論設在電報局內及局外雙方對於第五第六第七三項辦法均適用之

(六)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承交通部之命辦理無線電水線電等之國際通信事宜

第二條 國際電信局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業務課

四 會計課

五 稽核課

第三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印信之典守

二 文書之處理與保管

三 庶務之處置

四 不屬他課事項之處置

第四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工程之設計

二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工程之實施

第五條 業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國際電報營業之推廣

二 國際電報聯合開與報價之接洽

三 國際電台維持材料之核發

四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業務人員之考核

第六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 現金之出納

(二) 電政資產與負債

(甲) 交通部電政資產統計表 (二十二年六月統計)

項 別	路 欄	機 房	產 器	具 備	計
有 線 電 報	三八、二八〇、九五七	一、四四八、五七九	三、九六五、一〇一	二〇八、八〇一	四三、九〇三、四三八

二 賬冊之登記

三 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七條 稽核課之職掌如左

一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報務賬單之核對

二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報務統計之彙造

第八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股局長一人每課各設課長一人

第九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局長奉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一切局務

第十條 各課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各該課事務

第十一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各課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股事務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工程師六人至十二人

人技術員報務員賬務員若干人其員額均由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局長及職員由部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派充之

第十四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得僱用機工及其他雇員其員額均由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另以交通部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款欠料材報電(二)	款欠料材報電(一).6	薪欠員洋.5	線有良改.4 款墊程工報電
行洋和薛 兩11,794.80	行洋和薛 英鎊6,030.1.0	等生文薩 元30,802.88	社會式株樂與亞東 日圓10,222,020.47
			9%
			日十月二年九國民
			日十月二年六廿國民
			入收其及產財部全電線有
兩11,794.80	英鎊6,030.1.0	元30,802.88	日圓16,886,526.81

款欠料材報電(六)	款欠料話報種各(五)	款欠料話報種各(四)	款欠料材報電(三)
行洋藤須 元47,200.00	行洋昌恆 兩8,137.10	行洋昌恆 美元22,453.20	行洋和薛 元13,000.00
元47,200.00	兩8,137.10	美元22,453.20	元13,000.00

料			
款欠料材話電(十)	款欠料話報種各(九)	款欠價料條紙(八)	款欠價料條紙(七)
行洋友住司公河古	司公氣電國中	行洋利誠	司公器電用通商英
日圓 2,975,246.43	美元1,256,495.86	英鎊1,119.2.9.	英鎊8,079.1.4.
8%	7½%	7%	8%
日圓 6,074,578.82	美元1,656,830.42	英鎊1,484.2.8.	英鎊12,395.12.1.
年五十係額價節本 目數欠結底			

欠			
料用廠池電(四十)	料用廠池電(三十)	料材種各(二十)	料機電線無(一十)
行洋利天	行洋利天	行洋子門西海上	行洋子門西海上
英鎊421.17.3.	兩175.95	美元12,887.67	元9,750.00
英鎊421.17.3.	兩175.95	美元12,887.67	元9,750.00

款			
款借費報付預.7	款料局話津天(七十)	款料局話津天(六十)	款料局話津天(五十)
司公北大東大	司公氣電國中	廠機電業工業巴	廠機電子門西
英鎊500,000.0.0.	美元832,403.03	元328,773.16	元615,525.74
5%	9%	12 $\frac{1}{2}$ %	12 $\frac{1}{2}$ %
日二月三年三統宣		日十二月九年五十國民	日十二月八年五十國民
年九十國民 日一十三月二十	日卅月二年三廿國民	日十三月六年十二國民	日十三月六年十二國民
辦美歐之得稅應國中 費報北中及費報分			
	美元832,403.03	元328,773.16	元615,525.74
份月三年一十二於樂 二十二月四清還內帳 帳結日			

借			
款借話電動自都首.11	款借話電動自海上.01	款借話電動自口漢.9	款借線水副正沽煙滬.8
司公器電動自國美	司公器電動自國美	司公器電動自國美	司公北大東大
美元730,198.00	美元570,000.00	美元926,000.00	英鎊258,000.0.0.
8%	7%	7 $\frac{1}{2}$ %	5%
日七月六年七十國民	日五十月六年八十國民	日五十月六年八十國民	(正)日九十月一十年七辭光 日一十二月二十年六十二 (副)
			日十三月九年九十國民
			線水副正沽煙滬
美元546,888.78	美元484,500.00	美元787,100.00	英鎊137,297.6.0.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兩15,107.85	美元8,849,937.28	日圓44,197,268.90	英鎊939,270.17.
兩15,107.85	美元8,841,568.10	日圓 66,580,580.94	英鎊548,988.18.5.
兩 1.00=\$1.432150	美元1.00=\$4.778829	日圓 1.00=\$1.532400	行日十三月六年一十二 率合折情 英鎊1.00=\$17.626544

款借話電津天充擴.2	款借台電大際國.1		
國銀津	國銀滬	幣國合折共	計 總
元2,549,800.00	元1,000,000.00	元 108,729,607.82	元1,045,051.78
9%	12%		
日一月一年五十國民	日九廿月一年九十國民		
日卅月六年六十國民	日九廿月一年十二國民		
元2,174,800.00	元570,748.94	元181,078,895.98	元1,045,051.78